

财 政 部
中 央 宣 传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民 政 部
商 务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文件

财关税〔2026〕8 号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
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

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名单。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名单。

二、科技部核定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名单,教育部核定国家大学科技园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定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名单。

三、科技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核定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根据国办发〔2000〕38号文件,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

的机构名单。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名单。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外资研发中心名单。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见附件1。

七、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的条件见附件2。

八、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九、教育部核定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名单。

十、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省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名单，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省级、地市级公共图书馆名单。

十一、中央宣传部核定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名单。

出版物进口单位免税进口图书、资料的销售对象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按照本通知第一至十条核定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图书馆。

十二、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将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将牵头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享惠主体，应将其依托单位一并函告，依托多家单位共同建设的，应将所有依托单位予以函告。享惠主体享受政策的资格具有期限的，应将有效期限一并函告。

十三、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按照本通知核定的享惠主体，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免税手续，免税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十四、各部门函告海关的享惠主体名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该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

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通知》项下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自2026年1月1日起具备免税进口资格，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享惠主体申请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3）。

十五、享惠主体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核定其名单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主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十六、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强政策评估工作。

十七、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直属海关制定所负责名单的核定办法，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核定的名单和截至上一年底有效的名单报

送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汇总各地名单后，于每年4月底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十九、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附件：1. 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

2. 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3. “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

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

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一）“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二）“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三）“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四）“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

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附件2

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 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民政部或者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 20 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还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

附件 3

“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
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编号：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申报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_____）、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凭证号：_____），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 写）_____，¥ _____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局长意见：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商务厅（委、局）、文化和旅游厅（委、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抄送：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6年2月14日印发

